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。（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6 人），董事长 JINSHAN ZHANG 先生、董事李勇军先生、董事王志瑾先生、独立董事张陆洋先生、独立董事孙岩先生、独立董事朱锐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 JINSHAN ZHANG 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事宜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事宜的公告》。

以上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（周二）下午 2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 日